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641號

債權人 國振社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朝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健得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確認相對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  
並補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  
記事欄勿省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珮華